

#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0年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幹事1名(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)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若干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。
- 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五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(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
  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綜合行政職系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任用資格，任現職滿1年者。
  - (二) 無限制轉調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三)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之規定。
  - (四) 無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1項第9款之情形；如臺北市府府外公務人員，高資低用降調或已年滿55歲以上，須專案報府同意方得商調。
  - (五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。
  - (六) 需熟稔事務業務之專業知能、並熟悉 WORD、EXCEL 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資訊能力。
  - (七) 曾有學校總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4日(星期二)止。
  - (一) 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 - (二) 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)：  
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    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

附件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/index.php> 下載簡章)

2. 國民身份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5. 最近一次派令。
6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,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/index.php> 下載簡章)及相關證件影本(含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書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最後職務派令、銓審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)依序裝訂,將應繳交證件郵寄(以本校警衛室收件簽收時間為憑,非以郵戳為憑)並請於信封正面註明「甄選「幹事」職務」及 白天聯絡電話),請儘早投寄,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,以免失誤,影本恕不退還,或以電子郵件方式(以寄達時間為憑)寄送本校人事室,務必請寄件人自行致電本校確認是否寄達,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。本校地址:11486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。電子信箱: mh497@mhjh.tp.edu.tw 洽詢電話:26320616轉700,聯絡人:林主任。

#### 九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 小額採購作業(如:各項設備與用品訪價、購置。請購單、支出憑證處理)。
- (二) 零用金保管及支付業務。
- (三) 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作業。
- (四) 民航局航空噪音電費補助申請。
- (五) 優先採購登錄及綠色採購填報等業務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※錄取人員須依本校職期輪調要點予以調整職務,職期期滿後參與輪調,輪調職務為教務處圖書館、輔導室、生教組、總務處小額採購或文書組。

#### 十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初審符合資格者通知甄選,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;甄選後未獲錄取者,恕不通知。
- (二) 甄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供查驗。
  1. 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。
 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 4. 最近一次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 5. 切結書。
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甄選內容如下：

1. 電腦實機操作：word 及 excel，當場以電腦操作，實作時間為1小時，佔總成績40%。

2. 口試：依工作理念、學識經驗、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及學校業務相關專業知能等評定，面試時間為20分，佔總成績60%。

3. 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如不符所需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8時至8時15分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，當日考程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俟本校辦竣甄審及查閱等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hjh.tp.edu.tw/#gsc.tab=0>)，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，辦理商調作業外，餘不再通知。非現職人員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進用。甄選錄取後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

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告翌日上午9時至12時前，本人持身份證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。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三)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- (四)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- (五) 若因天候(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)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甄選日期順延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7 日

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0年幹事甄選報名表 附件1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 貼 照 片	
身分證 字 號		最高 學歷					
現職機關			職稱 職別				
考試	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電話	
email							(O): (H): 手機: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任 職 起 迄 期 間			
考 績	105年__等、106年__等、107年__等、108年__等、109年__等						
獎懲次數	107年_____、108年_____、109年_____。	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以下各欄應考人毋需填寫

證件 審 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含貼妥照片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簡歷自傳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及格證書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次派令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3年獎懲令影印本(無者免繳)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員核章

# 簡歷自傳

附件2

姓名		現服務機關 或學校	
一、學經歷簡介：			
二、專長：			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：			
四、工作理念、自我期許：			
五、其他：			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表最多以1張為限，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。

切

結

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幹事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絕無異議，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
- 三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、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